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075,544,091.24 元。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4.0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为 851,678,36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40,671,344.80 元（含税）。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实施了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派发现金红利 85,167,836.20 元（含税），即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 425,839,181.00 元；2025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38,900,467.55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464,739,648.55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

润的比例为 67.42%。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为 199,974,450.68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625,813,631.68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90.7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25,839,181.00	1,165,458,008.25	464,371,323.30
回购注销总额（元）	199,974,450.68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9,310,453.92	811,664,257.03	761,696,447.8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075,544,091.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055,668,512.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99,974,450.6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54,223,719.5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255,642,963.2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299.07%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1. 回购注销是指公司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并完成注销的金额；

2. 上表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已披露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